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zhenro 正榮地產

#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商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倘[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enrodc.com](http://www.zhenrodc.com)。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果[編纂]申請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倘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關申請隨後可以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某些理由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